

机制联动 能力驱动 协同推动

沽源县检察院深化行刑反向衔接护航社会治理

□ 刘秀峰

行刑反向衔接是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发力、推进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的关键纽带。沽源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构建“机制联动、能力驱动、协同推动”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精准破解线索发现、执行落地等难题，推动行刑衔接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转”迈进。

为打通线索发现“源头堵点”，沽源县检察院打破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的部门壁垒，构建“行刑一体化”协作格局。一方面，建立“一案双查”前置审查机制，明确刑检部门在审查起诉阶段，尤其是拟对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决定时，必须同步启动行政违法性评估程序，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必要性”需作为审查报告的必备要素，确保行政违法线索不遗漏、早发现。另一方面，深化联席会议研判机制，定期组织刑事检察、行政检察部门干警会商案件，重点对罪与非罪

界限模糊、行政违法性认定存疑的“边缘案件”开展集体“会诊”，统一执法尺度与认定标准，确保应移尽移、规范衔接。“过去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部分行政违法线索可能因部门衔接不畅被忽视，如今‘一案双查’机制让线索筛查贯穿办案全程，有效避免了监督‘留白’。”办案干警的感受，道出了机制创新带来的改变。

沽源县检察院将能力建设作为提升案件质量的核心抓手，以规范引领破解“办理质量忧”。在规范办案流程上，该院组织干警逐条研学《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重点掌握案件范围、证据标准、文书制作、移送流程等关键要求，尤其强化对“行政违法性判断标准”“处罚必要性考量因素”的精准把握，确保办案方向不偏差；在提升文书质量上，对《检察意见书》制定严格规范，要求文书必须清晰列明被不起诉人信息、案件来源及诉讼过

程、经审查认定的事实与证据、构成行政违法的理由及法律依据，以及具体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建议或明确处理方向，通过严密论证、精准说理，增强检察意见的说服力与可操作性；在实战能力提升上，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库，常态化组织学习最高检、省检察院发布的优秀案例，重点剖析线索筛查、证据审查等环节的经验做法，推动干警将案例智慧转化为办案能力，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与实践检验。

行刑反向衔接不仅要“提得出意见”，更要“落得下执行”。沽源县检察院通过构建全流程协同机制，打通检察意见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在意见制发前，该院注重“事前沟通”。针对专业性较强、案情复杂或可能存在认知分歧的案件，该院主动与行政机关对接，详细介绍案件情况、不起诉理由及拟提出行政处罚的事实、法律依据，充分听取行政机关意见，共同探讨处罚可行性与具体方式，通过提前弥合

分歧，提升检察意见的针对性与可接受性；在文书制发中，该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该院实施细则开展规范制作，确保格式标准、要素齐全、语言精练、建议明确，避免模糊表述，让行政机关“接得住、好操作”；在意见发出后，该院建立“跟踪反馈”机制，指定专人通过电话询问、发函催办、定期走访等方式，实时掌握行政机关案件接收、办理进展及意见采纳情况。此外，针对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在反向衔接案件中占比较高的特点，该院还率先在全市探索实践，成功办理首例醉酒危险驾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在此基础上，该院联合公安机关总结办案经验，共同制定《关于规范办理醉酒危险驾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工作机制（试行）》，明确线索移送标准、证据审查要点、检察意见规范、行政处罚执行衔接及信息共享反馈等关键环节，有效解决了同类案件办理中的认识分歧与操作难题，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跃升。

临西县检察院开展民事、行政法律监督专项法治宣传
让“易申请”平台走进千家万户

本报讯（马士江 张猛）

近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城区公交车站、文化广场、乡镇集市和工业园区等场所，开展民事、行政法律监督专项法治宣传活动，重点推广“易申请”平台的操作使用。

活动现场，检察官结合该院近年办理的支持民事起诉、行政监督纠正等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核心范围，包括合同纠纷、物权保护、劳动争议等民生关切领域的维权途径，并介绍检察机关如何通过监督纠正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守护群众权益。针对老年群体等重点对象，检察官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现场演示“易申请”平台操作流程：从关注“河北检察”微信公众号、点击“易申请”入口，到选择案件类型、上传材料、完成申请，每一步都细致拆解，确保群众“看得懂、会操作”。

“不用跑腿排队，在家用手机就能提交监督申请，进度还能实时查，真是太方便了！”刚跟着完成模拟操作的张大爷由衷点赞。据悉，“易申请”作为河北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的重要版块，为群众开辟了高效便捷的监督申请通道。此次宣传还同步解答了群众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劳动报酬追索等方面的法律咨询30余件，进一步强化了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

保定市徐水区、竞秀区检察院开展研讨交流

互学先进经验 共研发展难题

本报讯（马雷雨

李金瞳）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检察官高质效办案能力，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与竞秀区两地检察院共同召开高质效办案研讨交流会。

会上，徐水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院今年以来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及特色亮点工作专班总体情况，并就专班各团队、常态化运转、量化考评等内容进行详细介绍。徐水区检察院获评典型案例的主笔人分别从案例发掘、案例撰写、部门协作等多角度进行心得交流。竞秀区检察院各部门业务骨干介绍了当前重点打造的典型案例方向和培育计划，并就实践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与徐水区检察院同仁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双方围绕如何发掘潜在典型案例、如何系统培育、如何强化撰写提炼等具体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会后，竞秀区检察院交流团参观了徐水区检察院多功能展厅、“暖风徐来”民事支持起诉办公室、行刑衔接检察监督办公室、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等特色工作场所。

此次交流活动为两地检察机关搭建了互学互鉴的桥梁。双方一致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持续加强沟通协作，互学先进经验、共研发展难题，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落到实处，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守护青春 法护未来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讯（凌然 王钰婷）

近日，一场以“守护青春，法护未来”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在丰润区车轴山中学成功举行，为全校35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此次活动由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区妇女联合会、区公安局任各庄派出所共同举办，旨在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增强在校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活动中，丰润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以“青春不‘触’法成长有‘检’护”为题开展讲座，结合中学生特点，用通俗语言和生活案例剖析聚众斗殴、校园

欺凌等常见犯罪，阐述违法后果及危害，引导同学们明辨是非、敬畏法律、树立正确“三观”。丰润区公安局任各庄派出所民警聚焦“校园欺凌”，结合辖区真实案例讲解其表现、危害及法律责任，传授面对欺凌时的自我保护方法与求助途径。

整场讲座内容丰富、案例鲜活、讲解生动，现场互动积极，气氛热烈，赢得了师生们的广泛好评。

同学们表示，通过听取讲座，对法律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明白了“法不可违，界不可越”的道理，今后将努力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青年。

内外协同+精准监督

安国市检察院源头监管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

本报讯（邸娜）近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聚焦“可处罚性”这一核心，依法、规范、高效地办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4年3月21日，民警发现安国市民张某某在家中饲养5只画眉鸟，经鉴定，这5只画眉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价值为25000元。很快公安机关就以张某某涉嫌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移送检察机关办理。

安国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因张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购买画眉鸟仅为自己观赏，未造成动物死亡或

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的后果，且已全部退赃退赔，确有悔罪表现，对张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为了防止出现“以刑代罚”或“不罚”的尴尬局面，遂由刑事检察部门将线索移送到了行政检察部门。

安国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从行为违法性、处罚必要性、处罚时效性三个维度对该案进行精准审查：张某某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具有必要性。经查，张某某购买的5只画眉鸟其中有2

只是在2022年春节前购买，有1只是在2022年正月购买，还有2只是在2023年秋天购买。2024年3月21日，张某某被公安民警检查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张某某前3只画眉鸟的购买行为被发现时已满2年，超过法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2年期限。

综上，张某某非法购买2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的行为具有“可处罚性”，安国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张某某购买2只画眉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单位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对张某某予以行政处罚，罚款51000元整。

此外，经梳理近两年办理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安国市检察院发现有8件涉及非法狩猎或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暴露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不到位、市场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为促进源头治理，安国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相关行政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一方面通过多种渠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强化对花鸟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交易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的转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报讯（张馨予）为锤炼检察官干警法律文书制作硬功，近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法律文书专题培训，该院全体干警参加。

培训中，讲授人结合自身数十办案与文书审核经验，以“问题导向+案例剖析”的方式，围绕法律文书制作的关键要点展开分享。讲授内容紧扣实务痛点，既点出常见问题风险，又给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思路，让干警在案例对照中深化对文书制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鼓励全体干警把握当下，积极求变，不断探索新的方法与路径，向着更高的目标稳步推进。

在互动交流环节，检察官围绕文书制作中的实务难点踊跃提问，从复杂案件文书呈现出说理表达技巧，问题直击工作核心。讲授人结合实际案例逐一细致解答，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既有问题警示，又有解决方法，实用性极强！”检察官表示此次讲堂收获满满。赞皇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开展文书互评、案例复盘等系列提升行动，推动全院法律文书制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上接第5版）

葛晓燕指出，六年来，全国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担当实干，聚焦护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守护民生福祉，依法惩治各类型经济犯罪，开展专项行动，积极参与法律制定修订、制发司法解释，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葛晓燕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面履行经济犯罪检察职责，依法打击金融、证券、网络、食药、走私、涉税等领域犯罪，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检察日报》记者 张羽）